

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民事裁定

109年度勞上字第11號

上訴人 劉麗川

被上訴人 力激工程企業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謝寶賢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酬金事件，上訴人對於中華民國109年10月8日本院109年度勞上字第11號第二審判決，提起上訴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上訴駁回。

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對於第二審判決上訴，上訴人應委任律師為訴訟代理人，但上訴人或其法定代理人具有律師資格者，不在此限。上訴人之配偶、三親等內之血親、二親等內之姻親，或上訴人為法人、中央或地方機關時，其所屬專任人員具有律師資格並經法院認為適當者，亦得為第三審訴訟代理人。第1項但書及第2項情形，應於提起上訴或委任時釋明之。上訴人未依第1項、第2項規定委任訴訟代理人，或雖依第2項委任，法院認為不適當者，第二審法院應定期先命補正。逾期未補正亦未依民事訴訟法第466條之2為聲請者，第二審法院應以上訴不合法裁定駁回之，民事訴訟法第466條之1定有明文。次按向第三審法院上訴，應繳納裁判費，並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及第77條之14規定，加徵裁判費10分之5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6第1項亦有明文。

二、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酬金事件，上訴人於民國（下同）109年10月23日對本院109年度勞上字第11號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，惟其提起第三審上訴，未據繳納第三審裁判費新臺幣（下同）24,369元，未提出委任律師或具律師資格之關係人為訴訟代理人之委任狀，亦未依同法第466條之2第1項規定

具狀聲請第三審法院為之選任律師為訴訟代理人，於法未
合。嗣本院於109年11月2日書面裁定，命上訴人於該裁定送
達後七日內補正，前揭裁定業於109年11月4日合法送達予上
訴人，惟上訴人逾期仍未補正第三審裁判費，未提出委任律
師或具律師資格之關係人為訴訟代理人之委任狀，或聲請第
三審法院為之選任律師為訴訟代理人之聲請狀，依首揭規
定，上訴人之上訴，為不合法，應裁定駁回其上訴。

三、據上論結，本件上訴為不合法，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09 年 11 月 25 日
勞 動 法 庭 審 判 長 法 官 翁 金 緞

法 官 黃 義 成

法 官 藍 雅 清

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裁定抗告，須於本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
（須附繕本），並應繳納抗告費新台幣1千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09 年 11 月 25 日

書 記 官 陳 筱 婷